

## 廉政權行使統計

項目	單位	103年8月至 106年7月	105年	106年1-7月
<b>公職人員財產申報</b>				
受理申報	件	30,557	10,031	1,494
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	案	1,324	421	307
審議案數	案	1,339	412	273
裁罰件數	件	116	48	13
裁罰金額	萬元	2,701	1,589	165
<b>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</b>				
自行迴避報備	件	122	42	24
申請迴避	件	-	-	-
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	案	57	15	12
審議案數	案	53	15	11
裁罰件數	件	12	6	1
裁罰金額	萬元	2,274	1,200	34
<b>政治獻金</b>				
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許可	戶	2,024	18	-
政黨、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專戶許可	戶	27	5	4
受理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	件	2,965	456	124
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	案	660	326	164
審議案數	案	619	354	190
裁罰件數	件	560	448	109
裁罰金額	萬元	8,239	6,491	1,678
沒入金額	萬元	808	324	485

註：部分審議案審議結果單一審議案作成二件以上裁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端正政風，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，本(106)年1-7月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1,494件(105年為10,031件；以下括號均為105年)，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計307件(421件)；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裁罰13件(48件)，裁罰金額165萬元(1,589萬元)；第5屆累計(103年8月至106年7月)共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30,557件，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計1,324件，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裁罰116件，裁罰金額2,701萬元。
- 二、為促進廉能政治之實現，有效嚇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，本年1-7月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中，自行迴避報備案件計24件(105年為42件；以下括號均為105年)，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12件(15件)；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裁罰1件(6件)，裁罰金額34萬元(1,200萬元)；第5屆累計(103年8月至106年7月)共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中，自行迴避報備案件計122件，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計57件，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裁罰12件，裁罰金額2,274萬元。

三、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，促進國民政治參與，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，健全民主政治發展，本年1-7月監察院受理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許可計0戶（105年為18戶；以下括號均為105年），政黨、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專戶許可計4戶（5戶），受理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計124件（456件）；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裁罰109件（448件），裁罰金額1,678萬元（6,491萬元），沒入金額485萬元（324萬元）；第5屆累計（103年8月至106年7月）共受理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許可計2,024戶，政黨、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專戶許可計27戶，受理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計2,965件，提出查核（調查）報告計660件，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裁罰560件，裁罰金額8,239萬元，沒入金額808萬元。